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, 现将前期准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

各学院根据《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(附件 1, 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 结合学院实际(历年推免情况和 2027 年应届毕业生情况), 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,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,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本科生院备案。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应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布, 2026 年 9 月 8 日前将公布细则网址提交本科生院。

各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时, 应注意格式的规范性和内容的严谨性, 具体要求如下: 1. 标题应为《XX 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》, 标题与内容描述应统一; 2. 格式应参照学校公文格式; 3. 包含学院推免生

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；4. 不出现年级或者届数；5. 推免基本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标准，具体描述应参照《办法》制定；6. 科创成果、竞赛成果、公益成果等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；7. 奖励加分项如果需要使用校团委、学工部等部门的数据，请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，并完成数据核实工作；8. 细则内容应充分考虑绩点或综合成绩完全相同等特殊情况，要有相应的排序规则。

二、做好情况摸底和资格初审

各学院应提前对各专业学生情况进行摸底，填写《学院科创活动、竞赛活动、公益活动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报备声明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报备声明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》（附件 5）。附件 2、附件 3 和附件 4 的纸质签章版和电子版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本科生院备案。附件 5 学院留存，以备查验。

各学院应对学生前三年（五年制为前四年）学习成绩按专业进行预排序，在智慧教务系统（<https://my.cqu.edu.cn/sms>）对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初审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工作管理办法

2. 学院科创活动、竞赛活动、公益活动成果汇总表
3.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报备声明情况汇总表
4.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报备声明情况汇总表
5.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

